**辽宁广告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总结报告**

2024年，我院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关于科研诚信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科研诚信建设，通过完善制度、加强教育、严查不端行为等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本报告旨在总结2024年学院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工作、成果及未来展望，为进一步提升科研诚信水平提供参考。

**一、科研诚信建设责任落实情况**

**（一）组织领导机制完善**

本院已构建起完善的学术领导体系，特设立学术委员会，全面负责科研诚信宣传教育、预防、监督与惩治工作。以实施科学的管理与监督职能。该委员会由15名委员构成，包括主任一名，由院长兼任；副主任两名，由分管教学或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及委员担任；并设有秘书一名。委员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为师资与科研处，该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同时，学院在官网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

本院坚持每年对科研诚信进行自我检查与专项检查，针对重点领域和潜在风险点实施精准监督。经自查，我院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总体运行状况良好，目前未发现科研诚信及学术不端等问题。

**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工作**

我院于12月份，通过专题讲座、开展案例分析深入学习和领会科研诚信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有效提升了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同时，我院将科研诚信教育融入教师入职培训体系，确保其贯穿于教学科研工作的全过程。

**（二）严厉打击学术不端行为**

本院秉承严谨治学之精神，制定并实施了《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对各类科研诚信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惩处措施。倡导教师开展自我检查，在各类评选活动、项目申报等环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其提供的材料及研究成果真实可靠，杜绝任何形式的学术失信行为。认真履行科研诚信承诺，确保科研活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1.严格规范案件受理及调查流程

针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必须实行实名举报制度。对于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由师资与科研处作为主导部门，定期召集学术委员会进行研讨。处理流程通常涵盖案件受理、初步调查、正式调查、公布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等关键环节。师资与科研处一旦接获举报信息，应立即将举报材料转交至相关系部，并督促其迅速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结果需及时上报师资与科研处。学术委员会在深入研究后，将形成处理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师资与科研处可与系部共同组建临时工作组，协同推进调查工作。

在收到举报及学院核转的举报资料后，相关系部应负责组建专业团队进行评估，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师资与科研处提交书面报告。院学术委员会将根据报告内容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2.针对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精准分类认定，确保惩处标准明确、执行有力

针对学术领域中出现的抄袭剽窃、篡改或捏造数据成果、重复发表论文、违规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和行业规范，对其分类认定标准进行科学制定。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严重程度及行为人的主观态度，将采取相应的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措施。对于涉嫌违法和犯罪的行为，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确保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 3.全面实施记录与存档工作

对案件的受理、调查、处理等全流程实施留痕管理，确保形成详实的调查报告。

**三、科研诚信建设的成果**

**（一）科研诚信意识显著提升**

经过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我院科研人员的科研诚信意识得到了显著增强，对科研诚信重要性的深刻认识，自觉地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 学术环境持续向好**

本院秉持严谨治学之风，坚决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随着科研诚信建设的深入推进，学术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科研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大幅提升。

**四、未来展望与改进建议**

**（一）加强科研诚信教育**

未来，学院将进一步扩大科研诚信教育的覆盖面，增加实际案例分析和互动环节，提升教育效果。同时，将科研诚信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形成常态化教育机制。

**（二）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学院将进一步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常态化。